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在常林股份会议室召开常林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林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马东方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予以公告，并愿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常林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常林股份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公告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并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刊载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他有关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股份 133729995 股，占常林股份总股本的 40.5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常林股份的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常林股份股东共 71 人，代表股份 994233 股，占常林股份总股本的 0.3%。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常林股份董事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现场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常林股份董事、总经理王伟炎先生主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六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投票，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2、网络投票表决

常林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常林股份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3、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常林股份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常林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及见证律师签章后生效。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东方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